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六 九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9)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六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 (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6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67, S/3787) (續前)

應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和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JAWAD (伊拉克): 我國和喀什米爾爭端當事雙方兩個自治領之間有許多密切聯繫，這些無需強調。這許多聯繫有的是從遠遠的過去遺留下來的，有的是近幾十年來彼此關係交織而成的，另外還有一些是預料將來會要發生的。全體印度人民爭取自由和獨立的長期堅忍鬪爭使我國人民和一般阿拉伯人民深受感動。印度和巴基斯坦之實現這些目標，不僅是亞洲和遠東歷史和近東歷史上的轉捩點，而且也是希望獲得自由、獨立和民主生活的民族和人民歷史的轉捩點。自從這兩個偉大國家的人民取得主權以後，我國人民對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方面的重大進展，表示

無限欣羨。在它們為促進民主生活、提高全體人民物質與文化水準和負起國際關係上決定性任務的努力中，我們看出了解放運動怎樣有助於建樹健全的國家生活和國際生活的例證。

二. 除開我們過去的關係，我們仰慕印度的民主制度，無論這種制度表現在政黨、議會習例、工會活動和言論自由方面都是值得我們稱讚的。而且我們認為印度人民有勇氣面對物質和社會的實際情況，以無畏精神尋求改善，殊為可貴，那些實際情況在他們經濟和社會改革方案和五年計劃當中可以看出。印度自獨立以來在促進和支持被壓迫人民解放運動方面所起的積極作用，使我們深感欣慰。此外還有其他許多原因使我們伊拉克人和阿拉伯人對印度人民和他們的領袖表示嚮往和讚美。

三. 和巴基斯坦，我們有手足情誼、宗教信仰、和民族願望的強有力的聯繫。阿拉伯人民的歷史和巴基斯坦人民的歷史，在過去某些時代裡曾經融為一氣，在其他時代裡生活雖然分開，可是這兩種人民在他們長期的歷史上却一直受他們所特有的同一文明源泉的感召，這個源泉就是依斯蘭 (Islam) 這個宗教和可蘭經這個指南經典。兩種人民都敬拜同一個上帝。就因為這樣，宗旨一致的感覺，深植於每一個阿拉伯人和每一個巴基斯坦人的心靈。

四. 我們看到巴基斯坦在政治、經濟和社會方面的進展，感覺十分愉快。我們知道在長期受殖民統治、封建剝削和內部戰禍之後重新締造一個社會是怎樣的艱難。因此我們對巴基斯坦以不彈勞瘁、合理而感人的方式，締造政治和經濟的大業，實感無比欣慰。

五. 如果每一個阿拉伯人和每一個回教徒都愛護巴基斯坦，這並不妨礙我們對印度和印度人民的嚮往和仰慕。對於我們來說，印度和巴基斯坦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夥伴。我們絕不可因為印度大

大陸地圖上劃分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的疆界而發生錯覺：自然的力量將它們結合在一起，使它們受這個力量的種種現象的影響。而且分治這個舉動並不能將歷史一筆抹煞。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曾經生活在一起，共同經歷進步和繁榮的時代，也曾共同遭受人爲的和自然的暴戾。

六．這裡我必須請理事會原諒，因為我要稍爲離題論及一些驟看之下似乎和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沒有直接關係的事項。我國與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關係使我們處於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我們願意事前聲明我們對印度的感情並不亞於對巴基斯坦的感情。所以我們曾經設法表明我們與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某種關係，希望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意見不致爲爭端任何一方所誤解。

七．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係以信仰世界和平和正義的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責深任重的意識爲出發點。無論甚麼感情的因素、物質的財富、政治的收穫都不能使我們離開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所指引的大道。

八．我國代表團認爲，如果不直接查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已往的經過，便沒有辦法鑑別其中所牽涉的問題。已往的經過涉及物質和文化的許多方面。不過在目前這個階段尚無須論述巴基斯坦和印度的要求所根據的各項因素——經濟的、社會的、宗教的和文化的因素。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關於這個問題的紀錄有許多材料使我們可以完全明白這個問題的性質和造成一個相持不下狀態的原因。不過將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行動一定要顧及已往過程中對這個問題有直接關係的某些方面，爲對這個問題有一個正確看法起見，非如此不可。

九．我們認爲值得相當注意的一個方面就是喀什米爾問題和印度與巴基斯坦取得獨立主權地位的全部歷程二者間的關係。根據分治辦法，喀什米爾可以自由決定加入印度或加入巴基斯坦。印度次大陸人民在經過多年的奮鬥之後，終能從聯合王國手中奪回他們的獨立。這是人民的成就，是人民奮鬥的結果，在犧牲了許多生命和物質之後才得來的。回教徒和印度教徒許多代以來遭受迫害、無知、暴虐和種種剝削之苦——不僅外國統治者對他們如此，即使那些執行殖民統治與殖民政策的印度人和其他國家的人對他們也是如此。再者，外國統治創造了一個機構，使四萬萬人民在這個機構之下處於被征

服地位。外國統治設法創立封建階級、加強封建制度。它還幫助扶植一個中產階級，在經濟剝削的機構中利用這個階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印度半島人民的鬭爭不僅是爲了要脫離外國統治，而且是要脫離外國統治所遺留的一切痕跡。換言之，印度次大陸的獨立——獨立和分治辦法並行，分治是獨立的主要部分——是一種使人民重行取得在自行選擇的政府形式下生活的自然權利的行動。祇有次大陸的人民本身才有計劃他們將來的政治和經濟生活的權利。這就是爲甚麼有些人要加入印度而另外有些人却前往巴基斯坦的緣故。人民宗教信仰是選擇他們在政治上歸順那一方面的決定因素之一，不過在這個國家建國的主要前提就是承認人民有權決定他們認爲能够保障他們的權利和自由的政府形式。

一〇．因此在獨立和分治辦法實現以後，任何行動都必須根據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人民有加入任何一方的選擇自由。照這樣來說，無論印度或巴基斯坦如強迫任何一羣人民和任何一邦加入，這種行動在基本上違反了人民奮鬥的整個歷史時代，違反了人民自由民主的原則，同時也是一種對人民主權的歷史意義加以虛偽評估的行爲。

一一．我們幾乎用不着說有多少印度君主邦會處於自私的個人暴虐統治之下，有多少人沒有政治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會大大助長這些統治者濫施司法權利的行爲。關於那個時代話說得愈少愈好。但是我們一定要記住在印度次大陸解放之後執政的政府負有避免墜入陷阱，並奠定基礎以爲補救那個時代的種種過惡的至高無上的道義責任。由此推論，一九四七年擔當主持印度-巴基斯坦前途大計的人當然應該把已被竊取的人民權利還給人民。

一二．我們大體認爲大多數君主邦應以民主方式加入其他自治領的原則，以及一九四六年英國內閣調查團的建議都經妥善遵行。應當注意自一九四七年八月起各君主邦可以自由決定它們將來的政治地位。根據當時的了解，在理論上那個地位必須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君主邦加入兩自治領之一，或繼續保持獨立地位。事實上，加入一事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有經濟的、地理的、和社會的因素。

一三．喀什米爾是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還沒有對加入問題有所決定的三邦之一。在沒有決定以前，喀什米爾統治者和印度與巴基斯坦締結了保

持現狀協定；這些協定就是要保持喀什米爾與大不列顛王室脫離政治關係以後所有的現狀。那就是說有關各方承諾關於該邦的加入問題暫緩決定，但是因為環境的壓力，在混亂之際，面對分治以後所發生的悲慘事件，喀什米爾的君主決定加入印度，因而使那些協定失去了效力。惟該君主曾經明白表示一俟在喀什米爾恢復法律與秩序以後，該邦的加入問題應交由人民決定。

一四．爭辯就是從這裡發生的。我們不想在此地討論這個問題。無論加入這件事是否合法，有一件事却是不能否認的，那就是加入是有條件的，以後還要由全民表決來確定。

一五．這個問題在一九四八年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時候，關於喀什米爾情勢的看法顯然一方面脫離不了兩個自治領產生的經過情況，同時在另一方面也要顧到民族自決的原則。因此可以說解決這個問題的首要考慮就是斷定喀什米爾人民的願望。全民表決的觀念當然一方面符合印度次大陸全體人民一向進行的解放鬪爭的精神，另一方面也符合民族自決的原則。因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接受全民表決辦法，就顯然表示這兩個國家準備進行一種符合喀什米爾人民願望和兩國取得主權地位所根據的原則的程序。

一六．安全理事會認為它最重要的責任就是維持印度半島的和平並為喀什米爾人民求取正義，它所達成的決定，是將來解決這個問題所應根據的基礎。在這裡幾乎用不着重提理事會的各項決議案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因為過去八、九年內這些決議案已經為人所週知。這些決議案除了提到其他事項外，表明理事會對於整個問題的看法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一七．整個問題主要的中心點就是建立起來可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條件。我們可以看出一切的決議案、談判、和報告都是為了促進這種條件所作的努力。因此這個問題可說自始就很清楚，不過有時因為加入與問題毫不相干的外界因素，反而把本來面目弄得模糊了。

一八．我們不想去討論這些因素，因為那樣做法一定會使我們離開了主要問題。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陳述所表示的已經非常清楚。從他們的話裡我們可以明白理事會所長期討論的問題仍然沒有解

決，在那一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沒有發生效力。而且，儘管時間過了許多，可是今天理事會所需解決的主要問題根本上還是和一九四八年一樣。

一九．再者，現在把喀什米爾問題重新提出，除了別的意義以外，就是要請安全理事會負起其身為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有效機構的職責，行使它的權力和聯合國在憲章之下的權力，並指示何者是對會員國所應有的義務。

二〇．我們曾經仔細地聽取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從雙方所提出的理由中可以看出目前關於喀什米爾爭端所有的種種情況仍有威脅亞洲地區和平的因素存在，因此有重新努力謀求解決的必要。在審慎檢討這個問題和聽取雙方意見以後所得出的這些結論，就是我們今後對有關這個爭端的任何提案形成意見的根據。

二一．大家都認為安全理事會和委員會過去的決議案應該是解決這個爭端的根據。時間的過去既沒有改變決定喀什米爾前途所根據的原則，也沒有使全民表決方法現在不及八年以前那樣宜於適用。在停火線兩邊所有的任何發展當然對於情勢會有若干影響，因此在兩國武裝部隊撤退以後應該有一個冷靜時期。

二二．鑒於雙方關於喀什米爾軍隊情況在這裡所說的話，又因為關於解除該邦武裝的性質和方法沒有達成協議，因此大家一定會同意這個問題在謀求解決爭端的任何計劃中，應佔優先地位。既然說舉行全民表決是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那麼解除武裝問題應該是首先討論的問題，這是無庸贅言的。

二三．進行談判當然是達成公平解決的唯一方法，這是用不着強調的。過去經驗證明有第三者在場可以幫助雙方意見之趨於接近。為了這些理由以及其他許多理由，把檢討這個情勢的任務交給安全理事會主席似乎有許多好處。理事會請主席會同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參照已往的決議案檢討實行解除武裝的途徑，這不僅表示理事會認為速謀解決的重要，而且也表示理事會信賴主席的國家所代表的中立和尊重和平與國際法的傳統。

二四．最近聯合國關於使用國際部隊以解決國際爭端和促進有利和平條件的經驗，也許值得我們考慮可否把這種部隊的利用作為謀求解決的一個因素。不過應該指出接受這個建議附有兩個條件，第

一，要在整個問題的範圍內對建議的辦法加以檢討，其次，武裝部隊的使用應該絕對符合憲章原則。

二五．我們認為請主席提出報告的時限相當短促，我們希望能使主席多有一點時間。

二六．我國政府唯一的願望就是希望採取步驟緩和緊張局勢和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開闢和平關係的途徑。

二七．我們認為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 [S/3787] 含有目前為解決喀什米爾爭端採取若干積極步驟的一切必要因素。我們希望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合作之下，主席能夠把這個不幸的事件，圓滿結束。

二八．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過去幾星期非常注意地聽取巴基斯坦和印度的不同意見。

二九．喀什米爾問題是所有渴望保障和維護和平並以民主方法解決全世界一切未決問題的各國政府所十分關心的一個問題。過去九年，因印度帝國分治而引起的詹慕喀什米爾君主邦的前途問題，幾乎是那個次大陸上經常發生爭執的一個原因。

三〇．我不想重提這個為時很久的爭端所產生的許多事件。我祇想指出安全理事會為了執行它的基本任務，必須以最大的努力防止可能迅速釀成衝突的任何行動——無論這種行動怎樣地祇限於一地。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施展一切力量以憲章原則為根據求得和平解決。這種解決應該由雙方心悅誠服地接受，即使兩方面都要有一點犧牲。

三一．因此法蘭西代表團贊成澳大利亞、古巴、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S/3787]。法蘭西代表團認為請主席不僅根據安全理事會以前各項決議案，而且也顧及過去幾星期雙方在此地所提出的理由，來檢討謀求解決的各種辦法，是非常合理的。

三二．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在性質上並非一項實體決定。它祇不過提出一個調查事實的措施而已，理事會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在沒有聽到主席的報告以前，將不作任何決定。因此我認為正文第一段後一句：“計及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的陳述和利用聯合國臨時部隊的提案”祇應該當作一種表示而已。

三三．安全理事會主席當然要和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關於利用這種部隊在法律上和實際上所有的一切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當事雙方和理事會理事國對任何一種解決辦法所可能有的異議，都獲得充分的保留。

三四．法蘭西代表團誠懇地希望決議草案交給安全理事會主席辦理的任務能夠成功。

三五．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保留在理事會聽取當事雙方，即印度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陳述以後就決議草案實體發言的權利。

三六．主席本人現以瑞典代表身份發言。

三七．我在以前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發言中曾經指出瑞典政府對我們面前的問題並不認為它受任何一種處理方式的約束 [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七十八段至第八十段]。

三八．我們曾經仔細研究這個問題的各個方面，我們一心一意地想幫助力求使這個很久以來妨害印度-巴基斯坦兩國關係的不幸情勢得告結束，對於印度-巴基斯坦這兩個國家我們懷有十分友好的感情，而且我們對於兩國都非常尊重。

三九．我們認為在原則上有兩條途徑可以逐漸達到最後目標，我們認為這個目標必須是雙方在政治基礎上達成的協議。唯有這樣的協議才能使喀什米爾獲得持久的和平和安全。達成協議的途徑之一就是過去所採用的辦法，使雙方直接談判或經由中間人進行談判，另外一個途徑是：如果認為談判辦法在目前不能解決問題，那末也許可以把某些法律性的基本問題逐漸闡明以便創造達成協議的有利條件。

四〇．九年的時間已經過去，雙方還沒有達成協議的模樣，因此，我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另想辦法的時候。我國政府認為此刻最好把這個問題的若干法律方面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不過我們知道現在大家普遍地認為應該根據最近的發展情形，再作一次努力，試探有無通過談判途徑獲得解決的可能。我們認為這個意見頗有可取之處，尤其是因為自從上次談判以來又已經過了好幾年的時間。因此我們完全預備接受理事會面前這個決議草案所本的用意。假如事實上證明這個問題不能那樣解決，

以致又將這個問題重新提交理事會，那時我國政府也許認為有將這個問題的法律背景加以闡明的必要。

四一．現在本人以主席身份發言；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既已發言，我現在請印度代表講話。

四二．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本來想在巴基斯坦代表發言以後再說話的，因為現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的，而且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又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這個決議草案係巴基斯坦發言人提出的，因此我們很希望能先聽到他所要說的話然後再提出答覆。不過在另一方面我知道無論是主席先生，或者是我自己都沒有力量——我更沒有這種力量——也沒有意思誘致任何人發言，更談不上直接叫他發言。如果閣下希望本人說話，本人願意從命，不過本人需要大約十五分鐘的休會時間，因為我沒有業已發表的各項演說稿本，我不想發表以後可能為人質問尤其為菲律賓和聯合國代表質問的陳述。因此我請求暫且休會一下。此外，以後如果巴基斯坦代表參與討論而且就這個問題說了一些影響我國的話，那末我還要請主席准許本人發言答辯。

四三．主席：因為發言人名單上已經沒有發言人了，如果理事會沒有異議，我主張會議延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再開。

四四．Mr. Krishna MENON (印度)：如果會議可以暫停十五分鐘的話，本人願意在今天下午發言。現在主席提出了這一點，我願聲明本人是印度政府在安全理事會內的代表，本人必須在二月十八日星期一離開美國。

四五．主席：本人很願意休會半小時以便讓印度代表有發言的機會。

會議於午後三時五十五分暫停，四時二十五分復開。

四六．Mr. Krishna MENON (印度)：主席，我相信今天早晨您曾告訴理事會說，討論應以目前的決議草案 [S/3787] 為中心，至少我的印象是如此。關於一般問題已經有了相當長久的討論，因此本人祇想論列這個原經聯合國和美國提出旋經古巴和澳大利亞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七．決議草案正文部分請安全理事會主席——瑞典代表，和印度與巴基斯坦一起研究各種提

案；並為此目的前往印度訪問——這是就我們來說；並請印度政府提供合作。

四八．在我沒有討論問題的實體以前，為使我國代表團、我國政府和我國人民的立場，不僅為安全理事會所了解而且也為外界人士所了解起見，我現在願意在這裡聲明，就我們來說，主席先生，您的意見，您的國家，您所擔任的崇高職位以及您個人本身都是印度所十分尊重的，我們隨時歡迎您前來。不過主席所擬擔任的工作的任務性質問題，却是另外一件事，我們必須在實體方面對它加以討論。因此即使面對一個我們也許不同意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我們也不會忘記我國的善待友人的傳統。

四九．把這一點表白清楚以後，我現在願意論列今天下午我們要討論的主題。迄今為止已有許多人發表演說。大多數演說——如如果不是全部的話——都自稱係以印度-巴基斯坦所發表的陳述為根據，其中有一大部分提到我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言論。因此本人勢須對其中比較有關的部分加以論述，因為逐段論述，實際上沒法做到。首先，我面前沒有那些演說稿本，其次，那樣作法，不知到何時才能休止。在那以後我再來檢討安全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並論列其中對我們有關的比較重要的方面。

五〇．其次我要向安全理事會說明這個決議草案所將產生的後果為何。我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理事怎樣投票的眼前後果。這個決議草案對於我們那個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的後果為何，它不僅對印度而且對巴基斯坦地區以外的東南亞的民意的影響如何，以及它對於決議草案本身所稱的目標的影響如何？這些都是我不得不向理事會說明的。在這些說明當中有些話也許不是持有某些意見的人所歡迎的。不過我在這裡的責任不是要反映其他國家政府的意志，而是儘我所能反映我國人民和我國政府的意志，並向各位說明事態真相。

五一．沒有多久以前，為了和平，為了避免對某些問題發生爭執起見，我們和當時的英國政府商定在西部印巴邊境屯駐邊境軍隊，由一位最高統帥率領。這是我們最不幸的決定之一，主要是為了情勢的需要，為了換取時間。我想這是我們兩國所作的的天不幸的決定之一，因為由於這個決定才發生了一九四七年的大屠殺，因此我國國務總理才決定將邊境軍隊解散。

五二. 理事會理事國首先發表陳述的是我們非常尊重的聯合王國代表。我們以前和聯合王國有一種關係，而今天却有另外一種關係。這種關係因為英國在中東的冒險行動和現在對喀什米爾的冒險行動變得十分緊張，不過就我們來說我們要儘力使聯合王國政府的——所幸不是英國人民的——這些個別行動，不致妨礙我們兩國之間應該有的一種充實的關係。不過假如我不指明目前在印度境內對聯合王國所有的那種普遍的激烈而憤慨的情緒，我就對不起本理事會，對不起聯合國、同時也對不起聯合王國內與我們關係非常密切的許多朋友。聯合王國很可能輕易地反唇相譏說道：“在你對另外一件事採取某種立場時，我們多少也有相同的感覺。”當然這也是一種看法。

五三. Sir Pierson Dixon 在追述這一件事的歷史以後，最後說在各次調查團失敗以後直接談判破裂的原因是由於外界因素的影響。關於各次調查團我稍等片刻再來論列，其中包括 Mr. Graham 的調查團，今天 Mr. Graham 沒有列席會議，使我國代表團很感遺憾——雖然在 Mr. Graham 的報告書內對於我們所發表的立場聲明並沒有多大幫助，因為他根本沒有檢討我們的聲明。在本次辯論期間我們沒有提到那些外界因素，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顧全印度與美國的關係和避免把“冷戰”問題拉在喀什米爾問題上，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們希望目前在這一件事情上缺乏毅力和智慧的現象祇是暫時性質，不過 Sir Pierson Dixon 所提及的外界考慮，就是美國與巴基斯坦之間的軍事協定。

五四. 我們對於這件事的意見是大家非常清楚的；大量戰爭物資供給巴基斯坦——供給的數量我們也略知一、二——使該國軍事力量加強以後；當然情勢已經改變，這是毫無疑問的，關於這一點我必須陳明事實。不過如果說那是唯一的變動，或者說那實在是使前巴基斯坦國務總理 Mr. Mohammed Ali 及其繼任人員和印度國務總理舉行直接會談的原因，也是一樣錯誤。不過這件事有着很重的分量，那却是毫無疑義的。更有一層，我們那時曾經說就喀什米爾而論，我們不能認為美國處於中立地位，因此我們以十分有禮貌的態度表示美籍觀察員不是在停火線上服務的最佳人選。他們以同樣的禮貌態度答覆我們，我們兩國之間以不想誇張一種困難的精神解決了那個情勢。這個問題經人提出，實

在令我國深感遺憾，因為本人曾經費了很多心機，避免這個問題，不過美國的一個密切盟國既然提到它；本人的習慣是向來不願對提出的問題避而不論。情形就是如此。所以這種外界關係，如果是因素之一，却並不是使談判破裂的因素。

五五. Sir Pierson Dixon 還有其他陳述。我將那次演說挑出，因為照美國的用語來說那是一個表明方針的演說。其餘的演說除哥倫比亞的演說以外，大體上與它相同。那就是說他們特別注重所謂解除武裝問題。“解除武裝”這個名詞在這裡必需照多年來經過談判而得出的意義，加以解釋。

五六. 儘管安全理事會聽到本人的發言已經很久，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能慨然——即使他們對面前的文件所讀到的不到百分之一，這種情形不大可能，因為他們面前的文件實在太多了——至少查閱委員會的決議案並向本人指出任何提到解除武裝的地方。解除武裝照現在確定的說法是一個階段或一個問題，它是創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第二部分所列條件的方法之一。鑒於決議案內的其他建議，提及這一點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有人想把整個情勢都當作在解除武裝的範圍之內，但是我們祇預備把解除武裝當作一方面或問題之一來看待。

五七. 無論美國或聯合王國向我們論述解除武裝的重要時，它們必須顧到若干因素。在喀什米爾合法政府管理下的喀什米爾駐有印度軍隊單位。我要對此加以解釋。在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並不是一個外國軍隊，正如我們在孟買的軍隊不是外國軍隊一樣。喀什米爾人像其他任何人一樣負擔這個軍隊的費用。那就是說印度聯邦軍隊的某些單位駐紮在喀什米爾這個成員邦境內。他們很容易識別，他們除了軍隊的制服以外沒有別的制服。他們的師團番號和人數都是人所週知的。除此以外我們在喀什米爾約有六千個喀什米爾國民兵。這些都是已經公佈的數字，如果沒有公佈，我願意將它發表，並且承擔發表的責任。喀什米爾國民兵團有六千人，是一種領土軍隊、一種邦內的軍隊，主要為武裝警察性質，為了維持內部治安和類似目的而設的。這就是我們在喀什米爾的全部軍事力量，遠低於停火時的軍事力量。

五八. 在停火線另一邊關於巴基斯坦的軍事部署情形，根據我們的消息——通常都是可靠的——

那裏有喀什米爾“自由”軍四十五營。停火的時候祇有三十五營。現在却有喀什米爾“自由”軍四十五營，由巴基斯坦軍隊派來的人充任軍官。如果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情形表示懷疑的話，我們將來很願意根據已有的資料把這些人的姓名、階級和履歷告訴各位。喀什米爾“自由”軍係由巴基斯坦軍隊派人充任軍官，加以訓練和予以配備。他們都是經過良好訓練的士兵。他們有砲兵聯隊、騎兵、一個坦克車隊等等。這個軍隊的人數從前只有三十五營，現在約有四十五營。此外早兩天 Mr. Firoz Khan Noon 間接承認巴基斯坦本身的軍隊也在那裏，因為他預備將這些軍隊撤出，如果沒有軍隊在那裏，當然談不上撤出。因此在那裏又加上了巴基斯坦本身的軍隊。在我們談到解除武裝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想到這種軍事因素和可以解除武裝的是些甚麼。

五九。除這以外還有兩個因素。經常在學校中接受訓練的民兵有八百人。在訓練完畢以後又回到當地的平民當中。他們是我們邊界對面的情勢中的另外一個軍事因素，主要的在平民當中。巴基斯坦佔領地區並不是都有這種情形，因為就巴基斯坦佔領的全部地區如 Gilgit, Baltistan 等地而言，情形並非完全如此，而是在祇有五十萬人的這個小地區內是這樣。

六〇。此外我早兩天曾經指出巴基斯坦現在所有的軍隊，和分治時所建立的關係，完全不成比例。目前巴基斯坦的軍隊在二十萬人以上，除了根據通常購買辦法由聯合王國供給的普通配備外，還有根據軍事協定由美國供給的大量軍事物資，美國表示這些物資不是用來對付我們的——就美國來說我們接受這種情勢。他們的駐紮地點距離我們邊界很近。早兩天我曾經把若干里程報告安全理事會〔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一一九至一六二段〕。

六一。因此在我們論述解除武裝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把它們和另外兩個因素放在一起。諸君在這裏代表各會員國政府並不是為了通過決議案而已，而是要注意到這些決議案所有的重大社會、政治和世界性的影響。讓我們把這些因素和另外兩個因素，放在一起。

六二。巴基斯坦代表在此地第一次發言時在印發的文稿以外所發表的言論就是這種因素之一。他說：

“這裏我願聲明印度有時說一切都很大平，為甚麼要去管喀什米爾呢？但是我要警告各位”——他警告安全理事會——“那是風暴以前的平靜。一切都不平靜。我們剛剛看到一份電報說一月十一日我國新聞部長 Mr. Amir Azam Khan 在喀拉基聲稱印度已集結大軍於我國邊境。”〔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〇五段〕——早兩天本人已經駁斥這種說法。

巴基斯坦代表接着又說：

“請大家不要以為我們是和平的，我們要求一個和平的解決而得到一個錯誤的結論。”〔同上，第一〇六段。〕

六三。一九四七年所發生的情形和這完全相同，這裏有些人一定還記得。我們那時聽說：“狼來了，狼來了，我們沒有辦法阻止”。不錯它們是來了，可是巴基斯坦的軍隊也跟在後面來了。

六四。倫敦“每日電訊報”——這個報紙對印度並不友善——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載了一些訪問“自由”政府主席 Sardar Abdul Qaiyum Khan 的文章。我不想把它全部唸出來，不過它說了下面的一段話：

“戰爭接近喀什米爾了”——這不是‘自由’喀什米爾所發出的，而是喀拉基喀什米爾事務部發出的——“無論人民願意與否。我們沒有別的辦法可採，我曾經將此點向巴基斯坦政府說明。我原來預料在十二月份和一月份一定會進行戰鬥，不過其間發生了某些因素。”——美國選舉，安全理事會暫緩召開。“我現在認為今年一定會有戰爭，甚至可能在幾個星期以內就會發生。”

六五。當該記者提到全民表決問題時，這位主席稱：

“最近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在政治上來說是很令人鼓舞的”——這一點由巴基斯坦國務總理對聯合王國政府的頌詞也可以證明，稍等片刻我再來論述這個頌詞——“不過喀什米爾人最後希望看到一點結果，這種結果如果不是從外交途徑取得，便是從戰爭的途徑取得。印度絕不會同意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印度佔據了喀什米爾大部分地區並且為該國在喀什米爾的組織花費了許多金錢。印度知道喀什米爾人如

果舉行自由表決便絕對不會選擇印度，因此如果尼赫魯同意舉行全民表決，那他便是發瘋。我相信他沒有發瘋。”——這是他的談話中唯一正確的一句話。——“將來要發生的是一個人民的戰爭：我們了解我們本國。在喀什米爾我們可以叫印度人無法立足。我們現在的配備好得多了”——這是另外一句實話——“不像從前每一個人的子彈往往不超過五發。”

六六．這位主席接着指出“自由”喀什米爾不是停火協定的一方——這也是一九四七年時的情況——因此不受停火協定的約束。他說：

“如果聯合國願意祇把這個問題放在‘自由’喀什米爾戰士手中數星期，問題便會解決。尼赫魯祇認識這種對付辦法。他會因此匆忙地到聯合國來懇求為他斡旋。我們可以擊退印度人的兩翼。”

六七．這祇是隨便指出一點例證來說明現在的情形。我要向安全理事會指明這種狂妄言論是在印度境內正在進行廣泛競選運動的期間發表的，我早兩天已經說過，當時我們正在向兩萬萬人的選民團體發言。我可以毫無愧詐地向安全理事會說我國領袖現在所作的努力是設法節制人民，使他們不致過於激動。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可以向理事會引述印度國務總理在這一方面的演說，他說如果我們不幸而遭到攻擊，我們應該以堅忍冷靜的態度去對付，但是用不着感情衝動。

六八．通常這種情形並無重大關係，不過我們過去曾經看到正式的預演，後來便果真上演，所以現在實在是舊戲重演。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發生了使情勢不安的效果——在巴基斯坦、在佔領區、在詹慕、喀什米爾和整個印度都發生不安的效果——因此它自己便擔起一個責任，而事實上理事會非常幸運，因為這個責任不要它自己去負擔，而是要由印度人民去負擔。我希望我的好友菲律賓代表 General Carlos Rómulo 不要說我是訓誡理事會。稍等片刻我再來論述這一點。

六九．這就是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緊張局勢已經減輕了的情況。除非將寒暑表顛倒過來衡量這種情勢，我實在看不出如何能稱緊張局勢已經減輕了。巴基斯坦和印度在其他某些事項上的緊張程度，已見減低，尤以印度和東巴基斯坦的關係為然，因為最近我們曾和東巴基斯坦締結貿易協定，同時該地

人民受上面所說那些問題的煽動的程度也比較低些。因此在我們談到解除武裝和減輕緊張局勢的時候，對於這許多事情都必須了解。

七〇．在我論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也許可以提及其他一個問題，因為我國政府非常希望而且非常關心：我們發表的陳述，或一時沒有留意多說或未說的話以後不應該算成我國政府承諾的義務。過去我們因為態度緩和而吃過虧。我們在理事會進行討論時，因為採取合理態度而遭受不利。每次討論一種假定的辦法時，我們每次答應進行探討時，都有人說那是我們承諾的義務。我此刻要在這裏聲明，無論以前談判中關於六，〇〇〇或三，〇〇〇或一二，〇〇〇或二一，〇〇〇等數字所作的數學計算是甚麼，這些計算都不發生甚麼作用，因為未經接受的辦法對於雙方並無約束力量，就個人言是如此，就國家言也是如此。否則我們便有許多漂浮不定的義務，沒有一個國家能知道它所處的地位為何。在長期談判的期間內，曾經有許多辦法提出。如果秘書長一定要遵守過去六十天他所提出的許多建議，那麼他的處境便一定狼狽不堪。關於一國政府，情形也是如此。

七一．因此主席先生，我現在要在這裏聲明，如果閣下前往印度，或其他任何人前往印度，告訴我們我們在某時曾經答應這個或那個“因此現在你們有遵行的義務，那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沒有答應任何一件事——我們祇是討論所有的那些提議。它們必須像其他任何問題一樣，根據當時的情況，加以考慮。我們祇同意我們是當事一方的事項。

七二．這就使我要提到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下一辦法。他說的很對，巴基斯坦和印度都同意在這件事情上唯一的義務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第七六八次會議，第十三段〕。不過 Sir Pierson Dixon 對一件事定會有洋洋得意的感覺，那就是因為我是在他非常尊重的一種制度下教育出來的，因此我能力求文字的精確。我曾說過我們“過去”所曾承擔的唯一義務——英文文法雖然很簡略，但却有動作時間的表示——就是那兩個決議案。誠然我的卓越的同僚是以另外一種方式把它表達出來的。我並不是說他的文字更加精確，不過在這個理事會裏他的朋友比我多，因此他不必那樣小心隱防。我看 General Rómulo 一定要說我生性多疑。當然這並非事實。

七三. 不管怎樣，我們承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是我們唯一的約定事項——我是故意用“約定事項”這四個字的。我說過如果它們具有正式性質，它們便可以提高到條約的形式。但是我們所說的是：唯一國際約定事項就是委員會這兩個決議案——這是現時對歷史的重述。我並不反對那位卓越的代表所作的陳述，不過根據他的話可以演繹出一種意義來，那就是說無論這件事有無進展，無論過去的歷史如何，這件事總是存在的。那些約定事項必須根據當時所說過的一切去了解。這點是必要的，因為有人也許會說：“這是那兩個決議案。一點不錯你們對這些決議案還沒有任何動作。爲甚麼我們不在明天早晨開始實行它們呢？但明天是星期天，而星期天我們又要到教堂去，那麼我們星期一開始吧。”這是行不通的，因爲我們認爲必須顧到周圍的一切情況才行。因此我們必須簡短地重述印度國務總理早兩天在 Allaha-bad 演說中所稱的印度政府立場 巴基斯坦違反了停火協定。這是一個遠較嚴重的控告；我們特意提出：巴基斯坦已將軍事人員和物資輸往該區並且兼併了土地，因而破壞了停火協定。協議的第一部分既經破壞，那麼對第二部分的考慮便要大大地等到以後再說了。這是很拙劣的英文——不過它的確是必須等到以後再說。

七四. 因此在分析聯合國代表的意見時首先必須顧及我代表本國政府所提出的解釋，同時並要顧到自從締結協定以來停火線另一邊加強武裝力量和吞併領土的行爲使第一部分已經遭到破壞的事實。

七五. 理事會主席可以說是歐洲中立國精神的一個代表。既然我有權向主席提出問題我要誠懇地問他：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根據我們的憲法程序，祇用筆桿而不用槍桿工作了五六年的時間，以一個法律文件爲基礎，而對於這個法律文件你們都說保持中立態度——到現在爲止沒有人對它提出指摘——草擬了一個憲法，對於實際情況絲毫未加改變，爲什麼這可以叫做兼併，而在這個議席上的十一個理事國却從來沒有反問巴基斯坦代表團，巴基斯坦政府有甚麼資格兼併了四萬二千方哩的土地？巴基斯坦政府的這種行爲才是悍然不顧一切的兼併行爲。

七六. 在這裡我想向各位引述在安全理事會內所一再提出的保證，文件和聲明，這些都表示詹慕

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是不可侵犯的，無論是委員會或理事會有甚麼舉動都不能改變那種情勢。

七七. 這就使我要提到第三點。Sir Pierson Dixon 提及約定事項。他是我的朋友，我相信他一定能原諒我以他爲辯論的中心（在某種意義上來說這也是對他一種十分尊敬的表示）。早兩天我曾經說，這個約定事項對於我們兩國都有約束力量。因爲本人這次發言恐怕是此次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中的最後一次發言，本人願意說明這件事整個過程所牽涉的當事方面有三。

七八. 安全理事會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當事一方，我印度政府有資格和權利請問安全理事會對違反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行爲預備怎樣處置。理事會很快地通過了關於國民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並且因爲錯誤的引導而接受了在“緊張空氣”下提出的那種辦法。爲甚麼在這個議席上的十一個國家對那種昭然若揭、繼續不斷、顯然完全不顧一切、悍然地破壞停火協定、違反國際法、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和委員會決議案內所規定的義務以及會員國代表向我國政府書面提出的並經發表的莊嚴諒解的行爲，連一個問題都不提出呢——我之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我國人民要問這個問題，而且因爲據我了解安全理事會不僅代表十一個國家而且還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七九. 鞋子穿在另外一隻腳上。那就是說兼併的事情是對方做出來的。安全理事會當然很有理由問我們爲甚麼不請求召開一個會議來提出對於這種兼併的控告呢？我們的答覆有兩方面。我國政府把這個問題當作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實際情形的確如此，它不是一個爭端——它涉及印度-巴基斯坦的關係和其他許多世界因素。這個問題的解決本來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大約就可以實現，可是現在却根本沒有甚麼實現的樣子。我們認爲有責任不要重新挑動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沒有理會這回事同時我們也沒有答應安全理事會或其他任何方面說我們承認這個領土地位的任何改變或更動——這點業經說明多次。

八〇. 哥倫比亞代表曾經提到這些問題〔第七六八次會議〕。他對這個問題也許有直接資料，因爲若干保證是 Mr. Lozano 提出的。秘書長很容易斷定這一方面的事實，因爲那時委員會的若干職員現仍在秘書處服務。這些保證並不是一些空口無憑的

話；它們是決議案的一部分。因為哥倫比亞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我今天特別對這些保證加以更具體的論述。

八一．把解除武裝問題放在目前決議草案的中心，我們認為是對全部情勢的錯誤解釋。自從 General McNaughton 以來使這個問題糾纏不清的就是這一方面。大英邦協內兩個國家的代表本着善意精神提出的建議，竟然越過安全理事會一切決定和原則的範圍，這實在是一件叫我們非常遺憾的事。Sir Owen Dixon 是一位很有聲譽的法官；現在他是澳大利亞的最高法院院長。本着十分尊敬的態度我不得不說 Sir Owen Dixon 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好像把喀什米爾當作兩百年前澳大利亞的荒地一樣——如果 Mr. Walker 反對這個習用語（假如那是一個習用語的話），我把它撤回——好像喀什米爾不屬於任何人一樣，因此可以完全不顧安全理事會明白表示的義務在那裡設立一個聯合國政府或其他某種政府。

八二．我國政府有權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我們根本沒有甚麼違反規定的行為，何以大家議論紛紛說我們犯了甚麼規定呢？安全理事會本身是這個協定的一方，它沒有促請另一方注意違反規定的情事，實在是一種虧職行為；安全理事會沒有請另一方自該地區撤退，也是一種虧職行為；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向我們提出完全違反義務的提案。對於這種違反規定的行為何以大家沒有一致的意見呢？

八三．事實上如果有人表示懷疑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和印度防衛該地區邊境——喀什米爾的西部和北部的權力，我們根本就不會討論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

八四．我不知道安全理事會是不是願意我繼續引述這些文件。我一再說過，這些文件都是理事會所有的。

八五．捷克代表 Mr. Korbel 在一九四八年八月時是委員會主席，他說領土的主權不會改變。印度國務總理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致 Mr. Korbel 函中說：

“倘本人對閣下 [Mr Korbel] 所言，了解正確，決議案第二部分 A3 無意建立我方在本函第三段（一）所反對的任何條件。事實上閣下明白表示委員會在撤退地區除承認詹慕喀

什米爾政府的主權以外無權承認任何當局的主權。” [S/1100，第七十八段。]

當時祇有一個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現在也祇有一個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古巴代表非常重視主權和內政不受干涉的觀念，我要請問他怎樣使他這個立場和關於喀什米爾的立場並行不悖。

八六．Mr. Korbel 於覆函中向印度國務總理稱：

“委員會請本人轉達閣下，來函第四段對決議案所作之解釋與委員會所作解釋相同。” [同上，第七十九段。]

八七．委員會副主席——我想他是一個美國公民——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的一封信內稱：

“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始終認為在沒有斷定當地人民關於加入印度和巴基斯坦問題的意志以前，兩機關”——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和委員會，而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對該邦的任何新主權，均不承認。因為如果承認，便是對人民意志的預斷。”¹

八八．我之所以宣讀這些文件是因為它們和美國與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有關。它們和違反我國市政法以及那兩國法律原則的行為有關——這一點尤其與聯合王國的代表有關，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法律傳統來自聯合王國。而且，它們也與違反國際法的行為有關——等一下我再來論述這一方面。

八九．本人現在要宣讀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內所載的下面一段：

“巴基斯坦軍隊撤離的領土在委員會監督之下並在不妨礙該邦主權情況之下將由地方當局管理之”²——“地方當局”這個名詞意在指不是政府而是事實上管理該區的人士而言。

九〇．因此在該地區既不可能有一個巴基斯坦或一個“自由”政府，也不能有一個“Gilgit”政府或其他任何一種政府。早些時候我曾向理事會宣讀，委員會同意我們有權在該地駐紮警衛部隊保護北部及西北部通商道路 [第七六三次會議第六十二段]。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 1，附件十九。

² 同上，附件十七，附錄。

九一。我繼續引述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

“這些規定並不妨礙詹慕喀什米爾邦主權和領土完整”²——該邦一部分已被人兼併，當然是對領土完整的一種破壞。

九二。我可以繼續地引述這些文件——因為這些文件非常之多。

九三。我相信在我所指的那段期間內 General McNaughton 是理事會的主席，他在安全理事會內處理這個問題時，好像認為這塊領土並不屬於任何一方，好像雙方在爭那一塊領土似的；他企圖把我們雙方置於同等地位。Sir Benegal Rau 當時是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曾為此事致函 General McNaughton 如下：

“各方向來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應該視為對該邦全部地區適用。”——這就是對我們立場的聲明——“倘若巴基斯坦非正規軍，如 Gilgit 軍或 Baltistan 偵察兵繼續留在北部地區，那麼就是在軍事上破壞了該邦的主權。”——這點也和美國和聯合王國所提出的建議有直接關係。——“再者，如照建議辦法該地區繼續由巴基斯坦所設的並由巴基斯坦官員協助的現行地方當局管理，那麼就是在行政方面也破壞了詹慕喀什米爾邦在該地區的主權。”

這就是對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的不願程序基礎創造新情勢的一項建議的答覆。

九四。理事會各理事國這樣便可以了解為甚麼印度政府必須十分謹慎。一個建議向我們提出並且向我們說：“不要當心，這並不是要你接受，而祇是要你看一看。”但是第二天便告訴我們，“你已經看過了，你並不認為那個作法是一種褻瀆行為；既然那不是一種褻瀆行為，那麼它便一定是神聖的，因此對你們有約束力量。”這就是我們所聽到的理論。

九五。此外 Sir Benegal Rau 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亦曾就主權問題發言如下：

“加入的意思並非等於解散：加入邦即使在加入以後，它自己仍然是一個完整個體，具有充分的主權；繼續自成一個單位。因此舉行全民表決，如果以全境為基礎，該邦將來加入任何一國如果也以全境為單位，那麼事先便不可以破壞它。”〔第四六三次會議，第十二頁。〕

² 同上，附件十七，附錄。

九六。現在我要提到印度代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遞交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的一個備忘錄。我特別提到這個較晚的時期，以便表示這件事並不是很久以前的歷史。在那個備忘錄裡，印度代表說明印度政府的立場如下：

“該地區的行政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第三段，屬於專為此項目而設立或獲得承認的地方當局；同一決議案規定這些地方當局只能擔任地方行政任務……使它們獲得等於軍隊的任何武裝力量，既不符合它們的地位，也違背它們的任務，同時也破壞了印度聯邦和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因此根據事情的本質，這些地方當局祇能有民事武裝部隊。”〔S/2783 and Corr.1, 附件五，第一節。〕

九七。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致 Mr. Graham 的一函內，我們說：

“印度政府不能同意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領土內留駐任何軍隊。不僅因為這種情形違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對印度的保證”——本人認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向印度所提出的一切保證，也就是安全理事會向印度政府所提出的保證——“即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解釋或實際上的應用，不應使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於巴基斯坦軍隊撤出的領土部分的主權發生問題……”〔S/2967, 附件肆第二段。〕

當然，撤退情事從未發生。

九八。這就是關於主權問題的情況。

九九。我現在要發表的意見和現在美國與聯合王國關於聯合國軍隊所提出的整個觀念有關。此外還有與這件事有關的其他問題。我的卓越的朋友美國大使 Mr. Lodge 在第七六八次會議中告訴我們安全理事會不過請我們考慮聯合國軍隊這個觀念而已，可是請一個主權政府考慮一種違反國際法，違反它本身主權，而且違反和安全理事會所成立的協定的辦法，是不應該的。那種行為是不合道義的，不公平的，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不能促使問題的解決。Mr. Lodge 在解釋決議案時，恐怕他沒有留意，露出了馬脚，他用了“特別是聯合國軍隊”這種字眼，所以那並不是一樁無意中說出的事。他說這個決議案的核心就是聯合國軍隊，Mr. Lodge 是一位——假如我可以本着十分尊敬的態度說的話——頭腦

十分簡明，說話坦白而爽直的人，他露出了這件事的底細。他的演說詞當然曾經非常仔細地研究過，可是那些字眼還是用進去了。從現在起一年以後這些話便可能被人引來對付我們，因此我不想犯就這件事不加論列的錯誤。

一〇〇．美國代表曾經請印度政府善為接待安全理事會主席。我們很感謝他這個請求，並本着他提出這個請求的精神來接受它，而且我片刻以前曾經說過，就招待來說，現任主席差不多成了半個印度本地人。我這句話並不是含有不尊敬的意思，你永遠是受歡迎的。

一〇一．在美國代表的陳述裡——也許我可以說其他陳述也是一樣——根本沒有提到停火線另一邊的人民。我的古巴同僚講到權利、講到自決、講到人民、講到所有一切我們也認為寶貴的那些事項〔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三十七段至第九十段〕。但是為甚麼我們沒有聽到古巴代表談到在停火線那一邊巴基斯坦當局的壓制和暴政下的人民的自由問題？為甚麼我們沒有聽說在十年的時間內那些人民沒有看到一張選票？為甚麼他們要紛至沓來的進入我們這部分領土？為甚麼他們處於經濟窘迫的狀況下？為甚麼當五年計劃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有着重大進展的時候，在巴基斯坦佔領區內，任何地點都根本沒有這種現象，甚至連類似的現象也不存在呢？為甚麼那裡還有荒廢的土地呢？尤其是為甚麼身為這個地區各組織正式代表的那些人向巴基斯坦國民代表大會提出陳述的時候說：“我們不過是農奴，我們不過是奴隸，我們在自己的國家內沒有發言權”？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的人有甚麼理由可以為我們這邊行使選舉權、有言論自由、有幾十個地方機關執行任務、可以自由討論、有報紙可讀、而經濟上也有了發展的人民要求舉行全民表決呢？巴基斯坦有甚麼資格，甚麼理由前來安全理事會為那些根本沒有自由的人民要求選擇的自由呢？我們認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已經被破壞了，因此巴基斯坦根本沒有說話的資格。本人的責任是要請安全理事會——答覆這些問題，而不是向理事會提出忠告，這一點請代表菲律賓的朋友注意。

一〇二．我國人民情感上的反應就是一心一意奉行憲章，這一點秘書長可以作證——我並不是把他變成我們爭端的當事一方。他們認為這裏一切都

是按照正義、公平、和平等待遇的辦法行事的。為甚麼在討論進行的這九年內，沒有人問到這些問題？所有的論點都是關於有權利的人民，而且問我們——我把它儘量說得好聽一點——為甚麼他們沒有更多的權利。換言之如果在條件滿足之後，在不至於引起騷亂，在印度的安全不致遭受威脅之後舉行了全民表決，但因缺乏公平解決所必要的條件而使我們處於須把那些行使自由的不幸人民送到另外一邊的奴隸世界去的地位，那實在是對聯合國憲章的一種罪惡。

一〇三．我的澳大利亞同僚後來提醒我們注意他所說的種種非常恰當的例證而且也是非常有益的例證。他說我們最近也有一件派出聯合國軍隊的事〔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五十三段〕。根據我的記憶，雖然我可能記錯，當時澳大利亞代表並沒有支持那個辦法，這不過是順便提一提罷了。把我們所參與的派在埃及的聯合國緊急軍與現在的建議相提並論，實在是一種引人誤會、而且不管各位本身怎樣想法對我們不公平的事。埃及領土遭到法蘭西、聯合王國和以色列的入侵，而且沒有必須斷定這種入侵行為是否發生的問題。那是一種入侵行為是沒有人否認的，那枝軍隊的目的有二，我國政府並且堅持應該保持這兩個目的。關於那個軍隊的目的的說明載在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緊急軍計劃所提報告書⁸第十二段內。那一段說緊急軍的任務為監督停火、監督撤退。有沒有人建議聯合國軍前往巴基斯坦佔領區去監督他們的不當行為，或制止他們的不當行為，和監督他們撤退，在他們撤退之後再離開呢？根本不是這個意思。因此對於這兩種情形沒有辦法加以比較。一是聯合國緊急軍前往援助被侵略者，一是前往支持侵略者。Sir Pierson Dixon 本着我們認為他當然會有的坦白精神曾經指出，那就是巴基斯坦所要求的，而且已經照辦。任何把這兩件事相提並論的企圖，依鄙人微見，簡直是蔑視聯合國會員國的政治智能，因為這種比較和事實根本風馬牛不相及。正如電影劇本作者所說的一樣，如有與事實類似之處，純係偶然性質。所以讓我們不要來作這個比較，澳大利亞代表最初對派遣軍隊前往埃及推行憲章宗旨的辦法拒絕支持，而現在却作這種比較，是很不恰當的。我以後還要提及此點和說明我們對憲章的立場。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A/3302 and Add.1 to 16。

一〇四．我們大體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他有一個好處，就是他有一位同胞是委員會的委員，曾經在巴基斯坦和印度與兩國首長和高級官員聚談多時。

一〇五．我們曾經分發文件供各位參考，我們希望各位都看過那些文件。我們希望，如果你們還沒有看，將來去看。本人可以本着很尊重的態度說，如果有人並沒有將它們完全讀一遍，我並不會有受人冷落的感覺，因為我自己也覺得很不容易把這些文件從頭讀到尾讀一遍，不過將它們讀一遍却是必要的。

一〇六．古巴代表首先討論到一個關於人民主權意志的基本問題，這個問題值得由大哲學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去研究。接着他就談到過去的歷史，可是請原諒本人，他誤解了我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不過那也可能是我的錯處。我說喀什米爾的首府斯利拿加（Srinagar）是兩千三百年以前開始建立的。我那時並沒有說幾千年以來它是一個單獨的國家。事實上喀什米爾的歷史可以追溯到耶穌紀元前五千年。較近代的歷史上對它的記載是在佛教時代。在佛教統治短時期以後，喀什米爾由印度王朝相繼統治，直到十二世紀末。然後由回教統治，其後又由印度的回教皇帝 Akbar 所征服而成爲印度帝國的一部份。後因和英國人發生糾紛，有六十三年期間由阿富汗人佔領。阿富汗人和英國人在不同的時期彼此有許多不能相容的地方，不過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他們是很好的朋友，這一點使我們很高興。在喀什米爾漫長的歷史上，祇有幾小段期間在印度大陸以外。我的巴基斯坦同僚早兩天會駁斥所謂“購買”喀什米爾之說，我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提出答覆。

一〇七．古巴代表的理論認爲由國王主持的加入是不能接受的。我對他的法律知識是非常尊重的，據我看來，我對他的尊重非常可觀，不過除了那種加入辦法以外沒有別的辦法是合法的，我可以請聯合王國的代表或他的法律專家來作證。即使喀什米爾四百五十萬人民簽署了一個備忘錄說在一九四七年的那一天“我們加入”，那種加入還比不上它所用的那張紙的價值。它也許有政治價值。除有政治價值外還有社會價值。英國國會規定加入由國王主持。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騙取國王違反人民意志來加入。假如古巴代表心中所想的論點是這樣，那麼我

想那種論點倒是可以成立的，這樣本人便要敬謹地請他查閱本人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出的所謂欺騙問題的答覆。因此毫無疑義地在那件事情上我們頭一件要作的就是求取而且最後終於獲得二十五年以來反抗大君統治的民族運動者的同意，民族運動者已經表示同意，今天的政府就在他們的主持之下。我們同意古巴代表，我們必須履行諾言，但是我們同樣地認爲安全理事會也有履行諾言的義務，這種諾言是文件上所載的，同時也是這些文件配合當時的環境所表現的精神。

一〇八．這就使我要討論經常提及的全民表決問題。我看這個問題倒很簡單。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是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所通過的。本人要向各位會員國代表表明並不能因爲有人將一個文件或決議案裡的一個字重複到一百萬次以上，就能增加它的法律、政治、道義或其他價值。不錯，我們曾經說過全民表決，不過這個文件在甚麼地方提到這件事呢？這一段我已經念了多次，但是我還要念一遍。決議案第三部分說：

“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重申其願望”——並不是決心，也不是諾言，而祇是願望——“即詹慕喀什米爾邦前途地位應按人民意志決定之。爲此雙方政府在接受休戰協定後”——這就是我要提醒來自菲律賓的同僚的地方——“雙方政府在接受休戰協定之後同意。”對甚麼同意？它們同意“與委員會進行諮商以決定公正平等之條件……”。[S/1100，第七十五段。]

一〇九．我們並沒有說在全民表決舉行完畢以後再進行諮商。我們以前進行諮商也許是我們的錯誤，因爲我們認爲我們的進展非常迅速。這也許是將來的一個教訓，但是我認爲這並不是誤會我國政府關於國際諾言所採立場理由。我們同意“在接受休戰協定之後與委員會進行諮商”。爲的是甚麼呢？爲的是決定“公正平等的條件”。現在請問過去七八年一直進行有增無已，不特受到幫助和慫恿，而且在巴基斯坦政府負責的領袖和人員感應之下，作爲巴基斯坦國家政策一部分的宣傳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向諸位提出我們必須建立條件，那就是首先不可少的條件。

一一〇．全民表決是一個和平的程序，不能強迫進行。正如像有人利用民主機構來破壞民主一樣。因此“全民表決”這個名詞同樣地表示民族自決這

個偉大觀念，它是不容加以錯誤解釋的。我們遵守決議案第三部分。其中兩部分沒有得到滿意的結果。我們的任務便是進行討論以便求得“公正平等的條件”。請問在有着仇恨運動的時候，是不是一個公正條件呢？將條約放在附件的位置上，是不是一個公正條件呢？巴基斯坦政府私下和公開表示它和美國所進行的軍事方案是爲了武裝對付印度，這是不是一個公正條件呢？如果有人不相信，我可以提出證據。這就是關於全民表決的情況，所以我要以十分尊敬的態度向我的古巴朋友說，我們並不是逃避任何觀念。但是我要指出如說在某些文件中有過全民表決這四個字，因此就構成了契約關係，這實在是謬誤的看法，這種看法違反國際法，違背聯合國諾言，使憲章根本沒有受人尊重的可能，破壞了信奉聯合國者的尊嚴和工作。這就像早兩天我的同僚指控某一個回教兒童祇引述可蘭經的一部分一樣。這就是全民表決的情況。

一一一．有人問我爲甚麼我們對阿爾及利亞採取一個立場，而對於喀什米爾採取另外一個立場。首先，關於喀什米爾在這裡已經規定了種種條件，在這裏整個計劃都已經有了規定。我們同意其中的原則。還有一點，Sir Pierson Dixon 也提到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我願意喚起他的記憶。該決議案提到進行全民表決所必須根據的原則——假如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發生作用的話。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規定實現以後，第三部分才可以由談判途徑開始發生作用。在所有這一切都準備妥當後，棋盤上才出現一個計劃。我們不能從另一端開始。事實上的情形就是如此。

一一二．關於阿爾及利亞，該地曾經遭受征服，任何人都沒有否認這一點。我不想超出現在討論的範圍，不過我並沒有提出這個問題。該地遭到征服，現在有一個民族運動來推翻這種征服狀態。在喀什米爾却沒有這樣的事。早兩天我曾經告訴諸位，如果前往喀什米爾的掠奪者和後來前往該地的巴基斯坦軍隊是被當地人民當作解放者歡迎進去的，那麼便可以不用法律理論，把那種情形當作安全理事會面前最好的證據和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可是他們並不是解放者。他們搶劫、掠奪，同時這裏也沒有宗教問題，因爲基督徒和回教徒同樣地遭受蹂躪。當地人民並沒有把他們當作解放者，加以歡迎。因此伊拉克代表提到偉大的兄弟情誼時，他必須顧及這一點。我們同時也是更大的手足情誼，就是人類的

手足情誼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把那兩件事等量齊觀。在阿爾及利亞是否應該實行民族自決，也許可以有很多的辯論。那是另外一件事，這兩件事並不相同。

一一三．關於古巴代表的陳述還有一件事我要解答，那就是提到我國國務總理的那些話。爲了禮貌和政治上的理由，本人有義務使每一個人對這件事有一個正確觀念。

一一四．有兩件事曾經提出，其中之一我在以前的一次會議〔第七六七次會議，第八十八段〕已經答覆，不過顯然沒有令人信服。另外一件事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初國務總理致電 Mr. Liaquat Ali Khan——他們兩人是親近的朋友——建議兩國一起前來安全理事會由聯合國主持舉行全民表決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在巴基斯坦軍隊入侵還沒有任何證據很久以前的事。那是巴基斯坦否認有共謀情事的時候。那是我們剛剛分開的時候；我曾經指出就這個問題的政治和文件部分來說，無論承諾的事項是甚麼；如果已經接受，它們便發生約束力量；如果它們沒有被人接受，它們甚至不是有條件的承諾；它們已經失掉效力，因此我們開始請安全理事會處理這件事，因爲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國國務總理致 Mr. Liaquat Ali Khan 函說，因爲沒有任何成效，所以我們預備根據聯合國憲章覓求救濟辦法。我們到這裡來說：“我們爲人入侵。爲了保護我們自己起見我們也許不得不入侵巴基斯坦。我們不願意那樣作；因此請你們停止他們的入侵行爲”。

一一五．第二個聲明是古巴代表不否認爲真實的一個聲明。它來自一個叫作“合衆社”的機關，這個機關不是印度政府主持的，我們對它的政策沒有責任。那是一九五七年二月六日由 Allahabad 發出的一个消息，根據其中報導，尼赫魯先生提出同意舉行全民表決的條件如下：巴基斯坦軍隊自“喀什米爾佔領區”撤退，喀什米爾“合法政府”必須接管該邦全部地區。我相信這個消息是在四點鐘和五點鐘之間傳到聯合國來的。幸好在五點至六點之間我們從素負聲譽的路透社得到另外一個說法，這個說法已向世界各地發表，我們對之並沒有表示異議，這個報導稱國務總理談話如下：“某些方面”——那就是指此地——“說我們背棄了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本人願意促請提出此項指控的人

注意舉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巴基斯坦把它的軍隊從佔領的喀什米爾地區內撤退。巴基斯坦履行了這個條件沒有呢？”尼赫魯先生說：“關於喀什米爾，印度遭到極大的委屈。巴基斯坦入侵喀什米爾這個基本問題完全為人忽略。”在座各位代表，今天早晨就持着這樣態度。印度國務總理說：“喀什米爾在過去九年內有了重大進展，決不應採取任何足以擾亂該邦和平的步驟。”拋開一切爭論不談，我要請理事會相信那就是我們最為關切的一件事；現在的情勢如果再挑動起來，便可能引起普遍的內戰和糾紛，等一會兒我要說明的那種糾紛的性質。

一一六．鑒於時間關係，其餘要說的話本人將力求簡短。

一一七．Mr. Rómulo 說我曾經告誡安全理事會〔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一〇七段〕。通常我對於這種話是不大注意的，但是因為這句話是當時充任主席的一位卓越人物說的，我就不想叫它留在紀錄上。我相信這是因為他聽了一篇很長的演說，像其他任何人一樣有時不免厭倦所致。我說的是甚麼呢？我說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侵略問題。我們的基本立場是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我們在此地提出的控訴。我們從來沒有改變這個立場。在我們前來安全理事會的那些日子裡，我們沒有改變那個立場，無論是 General McNaughton、Sir Owen Dixon、Mr. Graham、閣下和世界上任何人過問其事的時候。我們都從來沒有改變那個立場。不過我接着說，同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代表召詢本人時，也不能祇把他們自己當作 Rip Van Winkles，好像九年來這裡沒有任何事件發生一樣。儘管我們基本的立場是這樣，我還有責任就理事會面前的決議案發表意見。這就使我的忠告有了完全不同的外表。我看起來是不是那種會告誡這個崇高機構的人？我讓理事會自己去判斷吧。

一一八．目前安全理事會的態度雖然如此，可是我們深信這些事實逐漸為人了解以後——這也就是我們所以不斷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事實的原因——各位代表就會開始對這件事發生懷疑。

一一九．現在我們來論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S/3787〕。主席以瑞典代表身分曾經提出兩個建議。關於伊拉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祇說過他的言論與事實情況並不相符。他的言論忽略了事實發

生的情況，不過同時我要對他表示敬意和謝意，因為他並非處於中立地位而表示得那樣的客氣。一個人縱使希望有禮貌，也不得不按照事實說話。瑞典代表——他也是主席——在這裡發言時說過：

“我們認為在原則上有兩條途徑可以逐漸達到最後目標，我們認為這個目標必須是雙方在政治基礎上達成的協議……”〔上文第三十九段〕。

一二〇．這個問題等我討論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規定尤其是第六章規定所處的基本地位時，再加論列。關於這件事除非雙方獲致協議便不可能達成解決；就我國政府而論，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儘了一切的力量——我說的是“到現在為止”；因為這一件事的歷史還沒有結束。我們曾經發表一個莊嚴的聲明，我們要重複地說一遍，我們關於任何問題，在任何時候，無論情況對我們怎樣不利，絕不拒絕談判，絕不拒絕求取和解辦法，不過却不能事前叫我們交出我們的主權，安全理事會也不能叫我們不再追究關於侵略我們主權的控訴。任何人不能叫我們不談我們根據憲章規定所提出的控訴。

一二一．Mr. Rómulo 說有人提出反控〔第七六八次會議，第一〇四段〕——早兩天另外有人也這樣說過。本人要聲明關於喀什米爾沒有人提出反控。關於其他事件也許有人提出過反控。安全理事會決定目前暫不討論這些反控，不過如果理事會決定討論，我們很願意提出答覆。關於喀什米爾，就本人記憶所及祇有巴基斯坦提出的文件〔S/1100，附件六，文件一〕第三段與本問題有關，它的答覆却是一個否認。它甚至不是律師所說的對事實的反駁，它是一個否認，說我們沒有入侵。那項否認後來又為委員會所否認，因此留下的事實還是入侵和侵略。

一二二．在 General McNaughton 擔任理事會主席的時候，在 Mr. Graham 和以前我們並沒有邀請的委員會委員——事實上我們沒有邀請委員會，不過我們說過，我國是一個好客的國家；你們可以前來——前來一再會談——在我們那裡不答別人的問題是很沒有禮貌的——和提出問題的時候，我們曾經加以答覆。但是我們自己也提出了若干問題。因此我們怎能到 General McNaughton 的面前說：在你沒有決定這個侵略問題以前我們不願開口？這個理事會一定會以十分正當的態度——我可以說完全正當的態度——告訴我們，我們不講情理。但是

我們所能作的是甚麼呢？我們在每一個文件，每一次發言中都保留我們的立場。我們今天還是保留我們的立場；可是所謂保留並不是說擱置不提。

一二三．換言之假如接受 General Rómulo 和早兩天蔣先生所提出的立場，談判就成了一個罪惡，因為一旦侵略的控告有了決定，剩下的還有甚麼可以談判的呢？我們準備在不妨礙那種情形的條件下進行談判，這也就是委員會所一貫主張的。因此主席先生這件事要由您來決定；閣下有處置這種情形的責任。

一二四．不理會我個人是很方便的；不過在這樣的一個問題出現在我國四萬萬人之前的時候，對這四萬萬人却不能不加以理會。這是一個惹起我國人民公憤的問題，這種憤怒情形很可能引起一種不可收拾的仇恨，惟有以廣大羣衆為基礎深得人民信賴的我國領袖的力量，才能約束他們這種情緒。祇因為這種力量，他們對其他若干國家才沒有發生一種錯誤的感情，他們才沒有捲入戰爭的狂熱。因此提出的第二個途徑，就它本身來說，是我國根據憲章條款當作一般原則或普遍前提所一向遵守——事實上我認為所有各國都須遵守它。

一二五．這件事後面還有許多法律性的問題。因為我對實際情況力求準確，因為如果加入一事已經完全實現而且合法，所有這一切問題便都很簡單，所以我從沒有請安全理事會就這些法律問題發表意見，同時我們自始就認為我們不能請理事會發表法律意見，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法庭。同時理事會是在國際法和正義的大前提下進行工作的，不能脫離那個前提，這也就是我為甚麼要把這一點向各位指出的原因。

一二六．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身份發言提出一個建議，認為將若干基本的法律問題逐漸闡明，也許可以產生適於達成協議的條件。我想這個建議的真正意義大概是認為應該對我們所提而且是我們立場的基礎的法律要求加以研究。如果根據憲章的任何規定來說，它再沒有別的意思，我相信主席一定同意我有理由說他希望對這件事的了解更加清楚，並希望由我國政府和法律顧問對它加以充分的討論——事實上聯合國一定願意這樣——因為我們在任何時間都不能不顧法律。這就是我們的立場，後果如何在所不計；這就是我們關於那些建議的立場，我在這裡都說出來了。

一二七．主席接着說這個問題的若干法律方面也許可以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不過這件事要看提到國際法院的問題是些甚麼；我們應該有機會考慮那些問題，從而斷定那些問題是否在必要的境界和範圍內向法院提出的。因此目前就印度政府而論，我們祇說我們對於這些意見都不拒絕，因為如果我們拒絕我們就是作了錯事。你們就要責備我們，即是撇開這點不談，我們自己的心中也覺得不安。因此我們準備對這些問題加以考慮，事實上印度政府知道瑞典政府的意見，並且預備予以顧及，不過在普選還沒有完畢以前我們不能對政策問題進行任何深刻的討論。

一二八．這是關於各項陳述所要說的話。現在我來論述決議草案 [S/3787]，我不會對它花很多時間。

一二九．前文第一段追述以前各項決議案。追述各項決議案已經成了我們的一種習慣，但是我很希望協助美國和聯合王國代表的起草人能看一看這些決議案。有些決議案可以當作歷史上的事件去追述，但是不能將它們實施。例如其中有一個決議案說委員會應該前往印度和巴基斯坦這一類的話；所以這是不可能實施的。這也許是一個非常顯明的例子，可是這些決議案中有些部分，因為時過境遷，已經不適用了。

一三〇．因此菲律賓代表對我國務總理的陳述有所批評——他並沒有明白地說，不過他的意思是這樣——時，我要說我們還是堅持那個立場。在本人開始發言半小時以後，我看到這個決議案的一份初稿，其中所作的唯一改變却是對巴基斯坦有利的。其次，那天晚上我發言完畢時曾經向當時的主席菲律賓的代表說我當時已經發表的一部分陳述，為的是叫他無須認為某種D日、某種零時即將來臨而感不安，而並不是說我已經將我的理由說完了。事實上我曾明白表示我還要為此事聲辯，尤其是那些明瞭事實真相的人都很清楚，我國國務總理所說的話都是事實。

一三一．因此追述這些決議案祇是一種作練習、是一種往往發生的事情；我國代表團、我國政府很難了解為甚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比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更為重要，我很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向我說明。如果理事會堅持遵守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我們便

可以忘記其餘的一切決議案，這樣我倒認為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開端。

一三二．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請雙方不要使情勢惡化，不要輸入戰爭物資和類似的東西。這一點已遭破壞。下面就是那個決議案的案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我願意提醒聯合國代表在那個時候他們說：“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接着下面的正文是：

“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可是“聖戰”並不是改善這種情勢的手段；當時西巴基斯坦所發表的中傷與譏諷我國國務總理和我國政府元首、我國與我國傳統的代表之言論，却是與這種情況不符合的——“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並要求各該政府於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如理事會能予本人片刻注意我要把這兩個字重複一下，立即——“報告理事會……”

一三三．這個問題從那時起到現在為止一直在理事會討論之中，但是巴基斯坦並沒有通知理事會它曾經將軍隊開進去。本人要說巴基斯坦的行為是背着安全理事會暗中進行的，而且它對安全理事會隱瞞了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本人認為我們一切的錯過，都因而完全沒有了。本人要問 Sir Pierson Dixon 為甚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不似其他任何決議案那樣神聖。因為已經追述了這些決議案，如果它們具有一點意義，那就是一種很有助益的情勢。我說如果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為巴基斯坦所遵守，那麼我們便已經有了一個解決的開端。

一三四．在我沒有發表下面的意見以前，本人願意首先說明，我知道我對於理事會面前的決議案 [S/3787] 不能過問，既不能說我支持它，也不能說

我反對它，因為我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之一，不過我相信大家曾經請我來發表意見。

一三五．前文第二段說：

“業已計及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

本人要十分敬謹地指出這實在是一種稍為過分的說法，因為雖然已經聽到那些陳述，可是這件事非常複雜，討論的時間也非常長久，其中牽涉許多文件而且有許多錯綜複雜的關係，如果說“業已聽取我等所要作之陳述”，恐怕比較準確一點，此種說法比較接近事實，而且也比較符合以前各項決議案的內容。這可以使人感覺在未作下一結論以前對此事已作過深長考慮，本人要說，我相信我們希望各會員國政府，非僅安全理事會內的個人而已，而是希望會員國政府去注意這個情勢，因為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情勢之一。

一三六．決議草案接着說：

“對解決爭端缺乏進展一點，深表關心。”

安全理事會引用“爭端”這兩個字並沒有得到我們的同意。我們所同意的只有兩個決議案，就是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和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的決議案以及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諸君可以發見那些決議案裡並無“爭端”字樣。其中的字眼是“情勢”——這並不是咬文嚼字——我們曾經聽到法律性的辯論——而法律是文明語言的要素，因此我們不能隨便忽略——可是我們的確認為採用“爭端”兩個字，表示一種政治性的改變。

一三七．Sir Gopaldaswami Ayyangar 在理事會內發言時曾經堅決地表示這不是一個領土的爭端問題——對我們的領土並沒有爭端；這個領土是組成印度聯邦的各邦之一。在無論根據甚麼政治理由行使它的主權時，它對加入行為可以同意，可以主動，也可以下令執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此關於該領土並沒有甚麼爭端。本人要指出常常用“爭端”兩個字祇是這些決議案起草人想利用這些字眼使我們遭受不利的手腕——因為這是一種“情勢”，它並不是一種領土爭端。理事會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主權，你們說無論安全理事會或者委員會都不能改變這種主權，你們說印度聯邦有注意該領土安全的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怎能說那是一種領土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爭端呢？印度可以在該領土西部和西北部邊界上派駐守衛軍隊看守通入印度的孔道。

一三八。下一段的內容是：

“鑒於理事會對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之重視……”

本人要指出“解除武裝”這個名詞含有一個特別的意義。這不是說說而已的。它有很大的意義。現在當事一方無論根據甚麼法律、道義或有點像法律的任何規定都沒有權利、但却佔領領土的一部分，在這樣情形下，採用“解除武裝”這個名詞，論列這個地區的解除武裝問題，這實在是嘲弄正義和國際法的態度。就我們來說，理事會的行為就是要把我們的廣大領土置於西邊對我們不懷友好意向的一個鄰邦的威脅之下。因此從點查數量、軍隊人數以及他們的武器是手槍、左輪、散彈槍或機關槍這些方面來談“解除武裝”的問題，實在是些無關重要的問題。

一三九。解除武裝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沒有資格和沒有權利在詹慕喀什米爾領土內停留的那些人，遷移出去。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裡，可以看到這一點，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裡也可以看到這一點，在理事會的每一個決議案裡也都可以看到這一點。而且 Mr. Korbelt, Mr. Lozano 和 Mr. Huddle——美國代表同時也是主席——所提出的每一項保證也都提到這一點，無論什麼人說的都好，那是向我們提出的保證，不是秘密提出的，不是用耳語向我們傳達的，而是載在安全理事會紀錄中公開發表的文件內。如果爲了任何一種原因，理事會後來向巴基斯坦方面提出一個保證，他們可以作另外一種解釋，這個責任並不在印度政府的首長。因此如果我們是參與決議案的當事國之一，我們便要反對用這個字眼。我們堅持，因爲這是一種不顧全局的辦法；那就是說諸位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去作 Mr. Graham 五年以來所要作的一件事，去作 Sir Owen Dixon 所要作的事，但最後他聲稱那不是問題的所在，那是沒有請他作的另外一回事——等等。那句話所指的，本人認爲是一種錯誤觀念。那是一個文不對題的錯誤事項。我們所談的是一件實際上並沒有關係的事項。我並不是說這一件事毫不相干。它的相關程度並沒有達到成爲主要因素的地步。那就是說這一件事無關緊要，因爲它並不是問題所在。

一四〇。下一段是：

“察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先決條件，即解除武裝一事，尙未實現。”

一四一。在這裡本人認爲還應該提到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停止宗教宣傳。根據我們的法律——它是以英國法律爲範本的，至少它的精義如此——利用宗教感情，向選民說他們是天主教徒，因此他們應該選舉天主教候選人；或者說他們是基督教徒，因此他們應該選舉基督教候選人；或者說他們是回教徒，因此就應該有一種作法；是印度教徒，就應該又有另一種作法，不然的話上帝的憤怒便要臨到他們的身上，這是一種不合法的行為（在法律上還有某一種說法，我記不清楚了）。無論怎樣，在選舉中爲了求取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根據我們的法律，是足使當事人喪失資格的一種不法行為。因此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惟有在這個條件準備好了的情況下方能舉行。

一四二。現在我要請問負責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兩國代表：叫人採用一種方法，其主要內容，緣起、目的都是爲了和平，可是却讓它爲仇恨情緒所圍繞——如果不是建築在仇恨的基礎上的話——這是不是一種應有的態度？因此除非把這種情形清除，我們是不會得到任何結果的；雖然時間過去了九年，仇恨不但沒有清除而且反逐漸累積。我可以用那位警告安全理事會、並在其第一次演說內等於發出最後通牒的卓越的外交部長的言論爲證。這種“聖戰”運動在繼續進行——我們還停留在聖戰的日子裡。

一四三。其次一段，是尤其緊要的一部分：

“備悉巴基斯坦代表所提關於利用臨時聯合國軍以解除武裝之提案。”

一四四。有人也許可以說不管備悉甚麼都是對的。聲稱某人曾經說過某些話，並非一種罪惡。但是在一個決議案裡對於有些事加以備悉，而對於另外一些事却不加以備悉——例如它就沒有備悉印度政府所說過的該國遭到非法佔領，曾經發生武器和軍隊大量流入與累積情事和進行仇恨宣傳以及另外我向各位說的一些事項，這些事項都有同等價值，甚至有更大的價值，但是對它們却没有加以備悉。——這種取捨，這種別有用心的取捨，便有了一種政治意義。安全理事會這個思慮慎重的崇高機構，要看一事情有價值才加以備悉。因此現在認爲這件事

的價值比其他事項的價值為高。“備悉巴基斯坦代表之提案”所產生的就是這種意義。本人認為這種提案事實上應該由安全理事會提出。當然這件事要由諸君決定，本人無權過問。

一四五。下面一段是：

“深信此種措施或能有助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決議案中所稱解除武裝之實現及爭端之和平解決，因而利用此種軍隊之辦法，實有考慮價值。”

一四六。我們願意就本段中的三個部分發表意見。第一，我們願就“或能有助於...解除武裝之實現”等字樣發表意見。事實不承認這一點可以辦到。在另一方面有“自由”軍四十五營和許多無法查考的非正規軍和民兵的情形下，聯合國軍怎麼會能有助於解除武裝的實現呢？前往該地的聯合國軍究竟要有多少人才算切合實際需要呢？在目前世界情況下聯合國軍是不是能夠解除其他任一國軍隊的武裝呢？要他們擔任警察職務，我可以了解。派他們前往一個我們知道他們一定不會為人襲擊的地方去，我們也可以了解。但是請問諸位在那些地區現有的情況下，你們可以派去的聯合國軍隊能夠實現解除武裝嗎？他們能夠行使必要的監督任務嗎？這一切都是關於此事已經達成某種協議的基礎上說的。

一四七。此外，我要說為使解除武裝得以實現並不須有聯合國軍。唯一要實行的就是請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為了創立安全條件起見，巴基斯坦軍隊應該在國際上保證，該軍在兵營以外活動應不超過安全所容許之範圍；而就印度在喀什米爾的軍隊言，因為喀什米爾是印度領土的一個組成部分，它的部署情形應以符合和平條件為限。那就是我們所已經實行的。因此派人前往解除武裝的問題並不發生。

一四八。我願本着十分尊敬的態度說，在我國內一般人的思想還不能適應由外國軍隊、無論是聯合國軍隊或他種軍隊，解除本國士兵武裝或將本國軍隊解散的觀念。那是我們主權政府的任務之一。就我們而論，如果我們答應將軍隊撤退，我們便一定會撤退的，事實上我們已經那樣作了。我們並沒有任何承諾，但是却曾將大量軍隊由該地區撤退。

一四九。關於此點，本人願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早兩天所說的話，表示異議。那些話和我早幾天反駁的一個陳述性質相同，經我反駁後他並沒有將

那個陳述重複，他說印度政府正將軍隊集中在印度巴基斯坦的邊境上。這是完全不符事實的陳述，我國政府授權本人予以否認。無論是在旁遮普邊境或印度巴基斯坦任何交界處，我們都沒有增加軍事力量。印度軍隊係照它通常的演習或操練常規行動。任何地方的軍隊都沒有集結現象，軍隊的力量也沒有任何增加。這件事我相信是某些人在某些地方聽到，後來登在報上為人所相信的一種傳聞而已。

一五〇。這一段話內的第二個觀念是“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內所稱之解除武裝”。本人願以十分尊重決議案起草人的態度指出這是不符事實的陳述。決議案所指的是解散“自由”軍和解除該軍的武裝、將巴基斯坦軍隊完全撤退；在這兩點實現以後的某一階段，再將印度軍隊的主力撤退。不錯我們在不同的時候曾經討論同時一齊行動的辦法。可是我要指出我們對這個辦法並沒有接受，所以它就不再有任何價值。它也不可能有價值。從今以後我國政府絕不同意懸在它頭上的任何承諾義務，因為我們發現我們是這種情形的犧牲者。我們不可不小心提防。因此，就這一方面來說我們聲明除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所有的承諾外，我們再也沒有其他任何承諾。所以第二個觀念也是完全不正確的。

一五一。最後一部分最為重要。它說“有考慮之價值。”我要請問本人的同僚、聲譽卓著的學者聯合王國代表向本人解釋這句話除了說它有價值外，還有別的甚麼意思。這是安全理事會，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組成，而他們提出的辦法，不僅不值得考慮而且違反憲章規定，違反和平的利益和違反我國與美國之間以及我國與聯合王國之間的友誼。它違反必須加以尊重的一切國際行為的準則。因此它不值得考慮。

一五二。我說這個辦法違反憲章，這是因為根據第六章規定聯合國沒有將一兵一卒置於我國領土內的權力，我要把這一點特別說明。關於此點，我說“我們的領土”時，任何士兵踏入詹慕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區，便是侵犯印度聯邦的主權，因為根據諸位的決議，根據諸位向我們所作的承諾，巴基斯坦佔領區是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部分。所以你們不能和巴基斯坦進行一種安排，而認為你們沒有違反任何法律。那是一種違反憲章的行為。

一五三。早兩天秘書長在另外一個場合曾經指出祇有根據第七章的規定，軍隊才可以無須得到同

意在任何地點駐紮。現在有人說這種同意是應該有的。我不想好像表示不合作的樣子或者甚至比那種情形還要壞的樣子。印度政府無論在甚麼情形之下都不容許在它的領土內有外國軍隊。這是我本國政府囑我向這個理事會堅決聲明的一點。在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絕對不容許外國軍隊駐紮在我國領土之內。我們曾經公開的或不公開的向秘書長說明，我們派遣軍隊前往國外領土或者我們自己接受外國軍隊的唯一條件就是實行憲章的規定。

一五四．安全理事會雖然不是故意但却請我們接受一種，我們認為違反憲章規定，違反我國主權，而其目的在於騷擾和平的情勢。這就是此項問題的法律方面。

一五五．不僅如此，我要請由於過去和我們的關係和現在的許多關係，較其他任何國家更易於獲得關於印度的資料的聯合王國代表去思考一下這種情勢。鑒於甚至對安全理事會過去的決議案所表示的激烈反對，鑒於羣衆大規模的抗議示威和憤怒以及該邦對此事情緒的激昂，我們的公安部隊撤退以後在詹慕喀什米爾停火線雙方為維持秩序所需的軍隊要有多少呢？在我們這一邊，假定沒有法律和其他方面的困難，聯合國需要的軍隊數目要有多少呢？同樣地，一旦此事在巴基斯坦境內當作它們那一方面的重大勝利發表的時候，便會引起絕大的希望，我向你們說過的那些勢力——聲稱要以武力去達到目的的那些人——就會因此而活躍起來。所以認為這個辦法是值得考慮的觀念——本人認為這完全是一種空想的辦法，不切實際的辦法、違反憲章宗旨和謀求解決之目的辦法。

一五六．關於喀什米爾人民——那就是說沒有被敵人佔領的那一部分地區的人民，曾有一篇陳述，來自對澳大利亞代表會有吸引力的某一當局。那是一個我相信曾經對我們的政策加以不利批評的保守報紙，“雪梨先鋒晨報”，該報記者 Mr Morrisby 正在喀什米爾。他在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也就是說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十四天向人民寫出或說出下面這些話。（這個報導一部分是直接敘述，一部分是間接敘述）：

“澳大利亞‘雪梨先鋒晨報’記者 Edwin Morrisby 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向當地新聞界人士發表非正式談話時稱‘喀什米爾人民已對該邦新憲法表示充分贊助，因為這個憲法是主

權意志的表示，因此對他們所有的人都有特別意義。’ Morrisby 在喀什米爾旅行四天以後說明他的印象時又說該邦在印度共和國內享有半獨立地位，因此該地人民較印度其他各邦內的人民享有較大的自由。他說當地人民熱烈響應號召積極參與發展計劃的實施工作，‘就是該地政府及其領袖深得人民擁護的鐵證。’”

下面是 Mr. Morrisby 另外說的一段話：

“他又說‘他們曾經明白表示他們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都絕對不能容忍別人騷擾該邦在經過許多艱難困苦之後所獲得的和平與穩定狀態的基礎。’

“曾經前往喀什米爾谷最遙遠的邊區的 Morrisby 說：‘我早幾天已經向你們說過，外國人在喀什米爾旅行除了他們必須有錢支付旅費外，沒有其他任何限制。’他接着說：‘該邦並無任何不正常的情勢。該地人民正如印度其餘各地人民一樣，相當滿足，忙於他們經常的生活。’”

一五七．我們並沒有請 Mr. Morrisby 寫這些報導。我們說過這並不是一位印度的新聞記者。通常我並不引用報紙的文字，因為畢竟那些資料並沒有權威意義，不過這是最近我們從一位獨立人士方面所得到的意見，它是值得注意的。

一五八．關於值得考慮這個問題，我願意請負責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代表能夠回顧一下這個辦法的歷史。這並不是一個新的建議。早在一九四八年就有人提出這個建議。如果各位代表能夠查閱當時的文件，我願意提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內所載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備忘錄內的陳述。我將有關部分宣讀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尤其願意知道委員會是否有意為此目的設法利用國際軍或中立軍隊的服務，如係有意，這種軍隊的人數應有多少。” [S/1100, 附件二十六, 附錄, 第五段]。

一五九．因此就巴基斯坦而言，這是一個曾經一再為人拒絕的老建議。委員會的答覆如下：

“在草擬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委員會並未假定而且也不能假定當事一方會違

反休戰規定。決議案實施的先決條件就是雙方採取誠意和合作態度。”——這一點仍然是成立的，因為沒有這個先決條件，我們就沒有辦法談到甚麼實施。

“巴基斯坦政府知道聯合國並沒有可以動用的國際軍隊。委員會也沒有打算利用中立性的軍隊。不過巴基斯坦政府可以看出決議案內有設置中立的軍事觀察員的規定……”〔同上，附件二十七，附錄，第五段。〕

一六〇．聯合王國和美國此次並非新倡這個建議的國家，我說這話並沒有任何不尊敬的意思。它們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這個建議。雙方對於我們為這件事的共同努力，為時已久。在文件 S/2017 內所載的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與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中說過這樣的話：

“四．授權聯合國代表在與兩國政府進行討論”——現在還是這樣——“及考慮解除武裝與舉行全民表決辦法時，計及……

“(ii) 為便利解除武裝與舉行全民表決之目的而需之軍隊”(那時並沒有說一定要那種軍隊。它祇說：“如果你需要派若干人去，我們就派若干人去)“由聯合國會員國提供或就地徵集之可能”〔S/2017〕——那時這種可能較小。

一六一．我記得澳大利亞國務總理在非正式會談中也曾提出這樣一個建議。我們的答覆是由 Sir Benegal Rau 提出的，Sir Benegal Rau 是我們記憶中很尊敬的人物，他對任何意思的敘述，是不可能被人指為過分誇張的：

“我們完全不能容許由任何外國軍隊進入該邦或印度其他部分。”——這是一九五一年所說的話，我們把它重複一遍。——“鑒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內所作的規定，實無須利用外國軍隊或由外界機關特別就地徵募兵額。復因一九四九年一月決議案內為確保公正自由由全民表決而設之詳細規定，我們也不能接受壓制該邦合法政府或干涉其通常任務之辦法。”〔第五三三次會議，第四十段。〕

一六二．過了幾次會議以後又有人問他這個問題，Sir Benegal Rau 的答覆，載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報告內：

“我的朋友曾經問印度是否同意將聯合國軍派駐喀什米爾的原則。我前曾說明印度關於此事的立場，並且提出我們所根據的理由：首先，我們完全不能准許由外國軍隊進入該邦或印度的其他部分；其次，鑒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兩決議案所作之規定，實無需要利用外國軍隊之處……”〔第五三六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一六三．接着發生了一件事，我希望這次又發生這樣的事。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的訂正決議案〔S/2017/Rev 1〕將這個建議取消了。Mr. Graham 在印度把這個提案又重新提出，載在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第二次報告書〔S/2448〕中致我國問題單的第五段(c)內。其中問題之一如下：

“如不然，印度政府是否準備准許聯合國在與印度巴基斯坦會商後認為必要之期間內，繼續派駐軍隊，以便保障詹暮喀什米爾邦全境安全及維持法律與秩序？”〔S/2448，附件三第二十七頁。〕

一六四．當時我國國務總理提出的答覆如下：

“關於派聯合國軍隊前往該邦之建議，前已代表印度政府一再表明以外國軍隊代替印度保安部隊，無論此種外國軍隊之組成為何，皆絕對不能為印度所接受。我們不懂為甚麼要將這個建議再度提出。”〔同上，附件六，第十段。〕

我要十分敬謹地將國務總理最後一句話重複一遍：“我們不懂為甚麼要將這個建議再度提出。”

一六五．最後我的老朋友 Sir Gladwyn Jebb 說過一段話，因為他不在這裡，我不預備將那段話唸出。不過理事會內有人說 Sir Gladwyn Jebb 的話頗有緬懷往昔之感，他的意思是要召回那些軍隊，但是我並不同意這種看法，所以我將它擱置不論。

一六六．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我要請 Sir Pierson Dixon 對於這件事不要有所誤會——我們的思想，不僅是我的思想而且也是在座各位的思想追溯到過去三百年，由 Clive 到 Wellesley，由 Wellesley 到 Dalhousie，由 Dalhousie 到 Canning，由 Canning 到 Minto——談到印度的分治——由 Minto 到 Linlithgow 的情形。在那整段期間內我們都曾盡力把我們的領土從武裝的外國人

手中解放出來。安全理事會難於啓口叫我們接受請外國軍隊駐在我們的神聖領土上的辦法。因此就我國歷史的實際情形來說，我們一向要求的一個條件就是在我們的領土上不能有外國軍隊。如果這種建議使我們、甚至使我們當中比較不大清楚的人——我說這個話也許不大謙恭——都有這種感覺，那麼它帶給我國廣大人民的是怎樣一種感覺呢？因此凡是這樣的一種建議，都不是印度所歡迎的。

一六七．在我結束這一點以前，我願意補充一句，就是除非聯合國預備組織一個外籍軍團，否則聯合國軍大概要由各會員國志願軍組成，本人不僅認為這種聯合國軍違反憲章，而且認為每一個提供軍隊的會員國也有了一種違法的行爲，因為我們和他們有雙邊關係。如果一個會員國違反憲章規定派遣軍隊前往我國，那麼這種軍隊就不能受憲章的保護。因為違法的關係，他們自然就得不到保護。

一六八．現在我來論述決議草案的正文各段。本人在這一點上將力求簡短。關於現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瑞典代表，我們已經表示了我們的意見。也許我們不應該再說甚麼，因為那樣可能使他有難爲情之感。有些人也許要說安全理事會主席，深得印度的好感。不錯他曾經是瑞典駐印度的公使，不過同時我相信他也曾經是駐巴基斯坦的公使。我知道他表示他未曾擔任那個職務，關於這一點我可能是錯誤的。無論如何就我們而論，無論一個人是否曾經去過印度，我國政府對任何來自聯合國的人都絕對不會拒絕招待，事實上任何人祇要他不嫌我國招待的簡陋，都可以到我們那裡去。不過到了討論辦法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不看有些甚麼辦法。不過印度從來不拒絕和解辦法，因此一般而論，印度當然不會缺乏接受和解的精神。

一六九．這個決議草案，在我們看來，因為前文的內容和利用聯合國軍的辦法而完全失掉作用。我要請聯合國和美國考慮一下，按照它們提出這個提案的方式，它們提出了一個律師所謂的表面證據確鑿的案件，那就是它們已經對那個辦法出具了一個妥善的證明書——也就是爲這件事發了一個自由通行證。當然有人會說印度政府不妨加以考慮。這是一個可能的解釋。但是我已經提出了答覆。我們對那個辦法已經考慮了多年，認為不能接受。所以就這一點來說，這個決議草案沒有價值。其次它不能達到它應該達到的目的。

一七〇．Sir Pierson Dixon 以他那標準的誠懇態度請我相信英國是我們共同的朋友——我已忘記早兩天他沒有把我們算計在內的事實，我以他說那句話的精神來接受他的意見。但是本人因爲責任關係不得不告訴安全理事會同時也告訴他，最近幾天的發展情形以及聯合王國對巴基斯坦提案的推進和協助，並未緩和英印之間因爲其他許多事項而發生的困難關係。我國政府不會把嬰兒隨着洗澡水一同倒出去。我們是一個很保守的人民，雖然我們並不都是保守黨員。我們和聯合王國的人民在許多方面都有着聯繫。但是那一切都以互相尊重爲基礎，一旦那個基礎失掉，其他的事項便會發生困難。

一七一．我不能說對方對於這個觀念也有同樣看法，如果我那樣說，不但不正確，而且也沒有盡到我的職責。這裡有一篇關於巴基斯坦國務總理意見的報導。大家都知道他已經向美國代表轉達他的慶賀和感謝之忱。在那以後他說——這是從“黎明”報上面摘下來，我並不是說這是官方的報紙；它是巴基斯坦開國人物所創辦的，一般人認為它是最重要的報紙——我希望這並非對喀拉基方面加以別有用心的區別：

“巴基斯坦國務總理對聯合王國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中所起的作用表示敬意，並稱聯合王國對喀什米爾問題提供之協助頗大，且因英國之協助始能獲得美國之支持。”

恐怕這種說法對美國不太恭維，不過我不是在宣讀我的意見，這是巴基斯坦國務總理的意見。當然很可能他因爲對這件事非常高興，而把原因說到別的方面去了。在這件事情上聯合王國既是一個主權國家而且又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它完全有採取它願意採取的那種立場的自由。不過在此次辯論中動輒就說我們是一個豆莢中的兩顆豆子，共同關係和平等關係等等，利用這種說法實在太過分了一點。

一七二．本人曾任駐倫敦高級專員五年，對英、印關係有許多責任。本人對本國軍事組織也有許多責任，在軍事供應品等事項方面和英國打過交道。通常而論本人很難相信我們曾經受到甚麼特殊優厚的待遇。我們從來沒有要求這種待遇，也從來沒有得到這種待遇。但是英國人一直對我們寬厚、禮讓並尊重我們，我相信這種情形是一定會繼續下去的。

一七三．但是我要請 Sir Pierson Dixon 不要叫我們轉告本國人民說聯合王國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對巴基斯坦和印度無所偏袒。這並不是說聯合王國自己也認為它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採取公平的態度。不過就我們所能了解的情形而論，我國輿論不能認為那是沒有偏袒的。

一七四．理事會以客氣的方式提出這個困難問題，本人對此表示感謝。這個味道很苦的丸藥上塗了很多菓子醬，但是雖然如此這粒丸藥還是很不好吃。它不僅很苦，而且有毒——就和平而論，毒害很大。

一七五．古巴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對喀什米爾的人民表示關心。我國國務總理也是這樣說。喀什米爾人民並不一定要為這件事和印度人民分開。前途是他們自己的，經濟和政治的穩定，是他們自己的，自由的權力和前途的希望也是他們自己的。他們為解決他們自己的困難已經等了好久，他們已經自己站起來處理自己的事情了。如想干涉這一點或者不讓巴基斯坦和印度自己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條件下直接談判來解決這個問題，那都是一種錯誤。那件事不能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或其他任何相關的決議案來實現。對這件事我們必須盡我們的力量；我以同樣敬謹的態度說巴基斯坦更要盡它的力量，以補償它過去的違約行為。

一七六．頭一件事就是停止仇恨的叫囂、停止仇恨的宣傳。我國不能容忍威脅，我們對於威脅不會視若無睹。我國國務總理昨天聲明如果到了受威脅的地步，我國便要履行在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那就是：捍衛我國的領土。我們不會為這種威脅所屈服，我們也不會中這些威脅之計，在我國國內製造一種戰爭的空氣。我們將反對在締結軍事盟約和在我國邊境從事其他戰爭部署，從而將整個“冷戰”活動推到我們的心腹之地以後，用聯合國軍方式製造戰爭因素的企圖。

一七七．主席先生，您會不會說像我們那樣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於本國的安全沒有主要責任，過去八百年左右，我國一再遭到由西北孔道進入的侵略，三百年來我國躺在征服者的腳下。難道這不是我們對理事會或對我們自己負有的主要責任嗎？難道我們會為報紙上的宣傳說我們是不講道義的人民所懾服嗎？我們是道義的裁判者。道義這件事並不是一個表決問題。諸位不能用表決的辦法把一國人

民送到道義的領域內去。如果我們違反國際道義，那便會叫我們良心不安，從而在行動上有所表現。

一七八．印度要申辯它是沒有過錯的，不能承認稱它企圖違約的一切控告。它要請聯合王國代表不要中傷我們要遵守那些義務的決心。它請安全理事會能夠顧到如果我們有甚麼承諾，那些承諾都是有條件的。那些條件就是承諾的基礎。沒有第一部分就沒有第二部分；沒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就沒有第三部分——事情就是這樣。因此那些條件是根本問題。

一七九．因此我們就此問題發表了時間很長的言論，並不是因為我們要想獲得一個決議案的通過或者請各位接受或拒絕接受一個決議案。這是一個在政治非常激動和活動很多的時期，從我們的西北——感謝上帝不是東北——方面來了接連不斷的宣傳，以及關於印度集中軍隊那些不符事實的陳述。我要請問各位：我們將那些軍隊集中，難道不需要開銷嗎？我們有一個國會，我們有一個預算——我們一定要籌到軍費才行。我們從那裡得到這些額外的軍隊呢？尤其是在停火線兩邊駐有觀察員：如果我們集中軍隊，他們一定會知道，一定會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一八〇．因此我們不能根據那種說法行事。本人請各位不要採取一個使情勢惡化的步驟。善意而明智的人總歸可以找到途徑和辦法。不過在這裡所提出的却不是辦法。有人暗示，我們正在設法擺脫一項承諾。許多報紙也輕信印度正在設法放棄它所作的承諾，可是迄今尚沒有向世人說明真理——簡單的真理——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所不可不接受的真理。巴基斯坦怎樣進入喀什米爾境內呢？她祇有一個辦法可以進去，那就是侵略。憲章內有甚麼條文規定一個國家對於一塊它無權過問的領土——將來也許可以建立一種權力，但是現在却毫無權力——可以利用武力來行使權利呢？

一八一．本人認為在經過九年的時間以後，安全理事會有一種義不容辭的責任去查看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以後的各項決議案、以及不僅在委員會前往該地時而且在那以後的期間內對方所一再隱瞞的事實。現在軍火的積儲和不斷隱瞞空中、地上及在所有各地增強軍力的現象——不僅違反憲章，而且也是一種威脅。這種威脅不是由我們這方面來的。我們作為一個國家，已經提供我們忠於憲

章的明證。以我們微小的資源，我們已經為保障和平而貢獻了力量。在貢獻力量的期間內我們曾經引起許多方面的敵視。

一八二。本人不想提出任何足以引起爭論的因素，不過我願意提出下面這句話來作結束：我國特意選擇了一條獨立外交政策的途徑。任何壓力都不能驅使我們附和任一方面。我們為我們的人民服務，我們為聯合國憲章內所揭載的國際和平宗旨而服務。

一八三。主席：如果理事會沒有任何代表要求發言，本人建議如理事會各位代表不反對，我們現在散會，等到星期一早晨再開。

一八四。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希望諸位能夠讓我星期一離開。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規則，在這裡代表本國政府的任何人必須要由他本國政府向秘書長出具委任證書——本人必須離開美國。我很久以前已宣佈此事。明天本人仍然可以出席；星期一上午我也可以出席，然後由這裡直接前往飛機場。因為種種原因，有些與聯合國有關，有些與其他職責有關，我必須回去。

一八五。主席：本人已經知道印度代表所說的話，我們很願意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這裡見到他。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o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í-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h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 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6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 58-31866
June 1959-125